

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钦市税稽通〔2024〕112号

钦州市钦北区东昌新能源汽车销售经营部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2450703MA5PGTMM51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4月9日

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钦州市钦北区东昌新能源汽车销售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2450703MA5PGTMM51

注册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长田街道石吉西巷 3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秀云，女性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220225*****4725

二、案件性质

走逃（失联）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具有虚开发票行为，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，经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（失联）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该单位行为定性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因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对你单位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暂不予以行政处罚。